



【說明】

1. 借用借書證應於5天內歸還，借期屆滿，給予2天寬限，逾寬限期，罰款從NT\$15元起算，每日罰款NT\$5元，以此累加至證件歸還。
2. 每張借書證可借書5冊，大部分學校借期為3週。逾期還書依所借圖書館之罰則繳交罰款。
3. 簽約圖書館計有中研院(5所)、臺灣藝術大學、臺灣大學、臺北教育大學、中興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清華大學等43所圖書館。